

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 我街道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和部署, 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龙河街道办事处通过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更新 2024 年度石龙区龙河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依托龙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4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我街道依申请公开 0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专职信息员负责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送审, 做好信息发布; 并严格执行“先审后发”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 提升工作水平, 认真做好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街道主要以政府政务网站的发布为主要对外宣传方式, 这项工作均由专人负责编辑, 相关领导审阅后才可发布。

(五) 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工作机制。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查,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二是自觉接受社会评议。积极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公信力。三是严格保密。针对涉密信息, 涉及隐私信息, 严格审核修改, 确保不出现隐私泄露情况。2024 年度本单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加强。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二是公开内容有待丰富。文件解读不够及时，解读形式不够丰富。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认真落实信息；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开标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确定政务公开内容和标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